

##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-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、转融通业务

###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2012 年 12 月 24 日，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现将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2013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0:00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石龙东路 3 号北京维科宾馆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- 2、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- 3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议案 1.2 需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，议案 3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三、出席会议对象

- （1）凡在 2013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

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。

#### 四、会议登记办法

(1)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和个人身份证（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）办理登记手续。股东可以传真、信函等方式登记。

(2) 登记时间：1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00-11:30、下午14:00-16:00；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。

(3) 登记和联系地点：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邮 编：014030

电 话：0472-3116791、0472-3117182

传 真：0472-3117182

联系人：石书宏

五、已登记但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（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），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。

六、会议预期半天，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七、备查文件：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决议公告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资料披露于上交所指定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授权委托书

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附件：

##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先生(女士)代表本人(本公司)出席 2013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0:00 时,在北京维科宾馆会议室召开的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1. 代理人姓名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:  
2.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:  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号码:  
3. 委托人持股数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4. 委托书签发日期:  
5. 委托有效期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6. 代理人是否有表决权: 是 / 否

7.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:

- (1) 对《会议通知》中所列第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;  
(2) 对《会议通知》中所列第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;  
(3) 对《会议通知》中所列第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。

8.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: 是 / 否。

9. 如果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,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:

- (1) 对关于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的提案投赞成票;  
(2) 对关于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的提案投反对票;  
(3) 对关于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的提案投弃权票。

10. 如果股东对上述第 7 项和第 9 项不作具体指示,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: 是 / 否。

委托人签名(盖章)(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):

(注: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。)